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6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10:00时在在公司南湖区南湖大道槜李路嘉南美地1号楼2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5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报董事会批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金额不超过4亿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事项的实施,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转授权于公司管理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2025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融资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在2025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适度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各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各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参股公司之间亦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上述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22,100万元(不含税)。在上述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公司与各关联交易主体实际业务发生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交易主体之间的发生额可依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表决时进行回避。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4年预计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000	147,050	87,856.57	商品采购不及预期
	采购服务、劳务	3,500			
	租赁业务	550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70	1,170	198.18	
浙江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劳务	4,270	4,270	1751.66	
浙江浩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	930	274.24	
	采购服务、劳务	900			
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劳务	20	20	0.11	
嘉兴市江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	205	91.21	
	采购服务、劳务	175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230	230	179.09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劳务	400	400	69.65	
嘉兴氢能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0	550	181.99	
蓝鲸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	40	/	
合计		194,325	194,325	109,809.51	

注:上述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总计346,240万元)预计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5年预计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5,000	219,050	87,856.57	采购商品预计增加
	采购服务、劳务	3,500			
	租赁业务	550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50	750	198.18	
浙江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劳务	6,120	6,120	1751.66	
浙江浩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	900	274.24	
	采购服务、劳务	880			
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劳务	20	20	0.11	
嘉兴市江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	205	91.21	
	采购服务、劳务	175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230	230	179.09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劳务	400	400	69.65	
蓝鲸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	100	/	
合计		227,775	227,775	90,420.71	

2、出售商品/运输、装卸、租赁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5年预计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100,000	158,340	85,172.92	蒸汽用量预计较本年增长
	提供商品	30,000			
	提供租赁	20			
	提供服务、劳务	28,320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蒸汽	2,200	3,500	1,489.06	
	提供商品	100			
	提供服务、劳务	1,200			
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30,000	30,025	21,932.50	蒸汽用量预计较本年增长
	提供服务、劳务	25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70	1,800	1,033.04	
	提供商品	1,655			
	提供租赁	60			
	提供服务、劳务	15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劳务	70	70	/	
嘉兴氢能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商品	550	550	181.99	
蓝鲸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提供商品	40	40	/	
合计		194,325	194,325	109,809.5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0日

董事长:韩建红

股本:500,000,000港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平海路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名称:中国三江化工,股份代号:2198.HK)于2010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资产2,100,177万元,净资产436,134万元,营业收入1,312,840万元。公司及关联方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关联方中,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嘉浩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浩浩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港区工业管廊有限公司、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现将上述关联方合并计入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预计。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刘丰敏

注册资本:9,693.75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988号)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总资产341,136万元,净资产118,500万元,营业收入604,891万元。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沈高庆

注册资本:1,32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杭州湾世达物流中心6幢四单元

经营范围:在嘉兴港区及周边区域集中供热;供热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管网安装、维护;管道运输、租赁;销售:金属材料、保温材料、机电仪表设备。

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资产9,608万元,净资产6,598万元,营业收入29,001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沈高庆先生与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敏娟女士分别在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

4、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徐志宏

注册资本:1,584.94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中山西路9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资产7,014万元,净资产3,742万元,营业收入25,350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沈高庆先生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林传克先生在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5、嘉兴氢能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王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中山东路188号1幢1501内15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氢能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资产9,165万元,净资产8,405万元,营业收入1,56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5%股份。

6、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施章义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怡海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资产58,457万元,净资产22,318万元,营业收入10,414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持有其21%股份。

7、浙江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季海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24幢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消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资产14,134万元,净资产6,811万元,营业收入10,310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管思怡女士持有其80%股份。

8、浙江浩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鲁国兴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森禾商务广场2幢10层10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维修、销售:环保设备,节能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浩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资产1,816万元,净资产1,634万元,营业务收入609万元。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嘉兴市江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管建忠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住所: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陡门村村委会北原万寿山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嘉兴市江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资产3,054万元,净资产3,04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03万元。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夏帅

注册资本:1,453.6433万元人民币

住所:嘉兴市乍浦镇护杭路351号东大楼五楼西面第一间

经营范围:公共管廊建设、经营、租赁与管理。

嘉兴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资产4,502万元,净资产2,5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持有其13.76%股份,公司合营公司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持有其6.26%股份。

11、蓝鲸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沈秋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平海路西侧(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内行政楼2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蓝鲸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资产10,153万元,净资产10,004万元,营业收入39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持股40%,董事管思怡女士持股60%的浙江忠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1%股份。

上述各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采购原料和销售商品、服务及租赁、销售商品和服务等方面的交易定价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参考非关联第三方交易定价或市场公允价作价。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仅为公司根据目前情况的预计结果。由于大宗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在2025年度内,若估算关联交易金额将会超出本次预计额度,将在实际交易额超出本次预计额度前就预计超出数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6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随着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不断增加,公司外币结算业务非常频繁,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二、预计远期外汇交易的业务期间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金额不超过4亿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有效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事项的实施,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转授权于公司管理层。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用于质押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将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和收(付)款金额进行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4、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6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融资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截至本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2025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融资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为50亿元,按照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99.0178	16	0	150,000	15.12		否	否
	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75	0	10,000	1.01		否	否
	浙江嘉佳兴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孙公司)	100	1.73	0	20,000	2.02		否	否
	浙江嘉化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	0.34	0	20,000	2.02		否	否
	浙江嘉化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	2.59	0	20,000	2.02		否	否
	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100	10.45	0	60,000	6.05		否	否
	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50	–	0	50,000	5.04		否	否
	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								
	嘉佳兴成有限公司	100	98.10	0	50,000	5.0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否	否
	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	100	100.13	1,200	10,000	1.01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浙江物产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5	4.85	0	10,000	1.0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否	否
	其他参股公司	<50	–	0	100,000	10.08		否	否
总计					500,000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的品种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公司产品PVC、烧碱等。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和期货投资业务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实施

公司设立期货管理小组,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营销副总组成,董事长担任小组组长,由公司采销中心负责日常期货交易。

小组的主要职责应包括:

(一)参与制定公司期货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程序;

(二)确立期货操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三)核查并监督期货业务总体执行情况;

(四)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

公司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必须有书面授权。授权包括交易授权和交易资金调拨授权。期货小组保持授权的交易人员和资金调拨人员相互独立、相互制约。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期货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部分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风险及增加公司收益,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期货交易投资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期货市场。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已制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设置了止损线,在亏损达到一定比例时进行平仓止损。但如果相关期货品种出现大幅波动,不排除无法及时平仓、风控失效的可能,公司可能将承担超额亏损。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期货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期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7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内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7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南湖区南湖大道槜李路嘉南美地1号楼2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建平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所做出的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88号嘉化研究院二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日

至2025年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2025年度期货交易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6.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